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學年度「五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林學務長于竝

記錄：溫心皓

與會主管：莊總務長正典、林研發長姿瑩、林教務長劭仁(教務處註冊組王喜沙組長代理)、林國際長亞婷(國際學生組林立川組長代理)

列席人員：李副校長葭儀、電子計算機中心楊組長俊彬、課外活動指導組王組長玉玲、生活輔導組蔡組長明施、學生諮商中心主任亮月、學生住宿中心秦主任中一、衛生保健組孫組長蓉蓉、圖書館廖館長仁義

壹、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主管(略)

貳、防疫長(李副校長葭儀)業務宣導(略) (詳附件P.29-43)

衛保組補充說明：

- (一)、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自5/8起新修正政策可以入校，但是必須遵循防疫作為，自主防疫期間不可以入校，我們在做健康管理或追蹤的時候，常常會有很多同仁和同學把這兩個名詞搞錯，所以我必須再說明，自主健康管理之後也就是確診者7+7後面的7，可以入校，但要做好防護。
- (二)、自主防疫：現行居隔對象是現在室友或同住家人，3+4後面的4稱為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不能入校。
- (三)、確診後安置：因本校居隔房間有限，確診感染源若為同一案同寢室，居隔地(藝大會館)會安置於同一寢室，請同學體諒與理解，謝謝。

主席回應：衛保組身負重任，電話應接不暇，特此提醒並嚴正說明，防疫工作並非學校任何單位的責任，而是全校師生必須一同面對及承擔，如要求自己的權益最大化會增加防疫人員的負擔卻消滅本校正常防疫運作，特別時刻需要大家一起共體時艱。

(博館所學生代表提問)：

- (一)、副校長前面提到本校藝大會館主要是給外籍生和本島無住所之境外生或離島生使用，若同學(住校生)確診，本身住中南部，搭防疫計程車費用較高，同學們會很擔心，

又因住宿生是容易被居隔的一群，若下次一樣被居隔，是否同樣面臨沒有臨時安置的居處亦或同樣要搭防疫計程車，比如回到高雄或其他處，畢竟這是一筆蠻大的負擔。

(二)、密切接觸者是可以回朔繼往，即便是上週是密切接觸者的同學，是否今天就可以到校？

防疫長回應：

(一)、教育部允諾會補助防疫交通費用，但是否為無條件補助所有人，尚未定案，請同學務必留下有搭防疫計程車的紀錄，有單據更好，學校目前正討論這部分如何處理，

(二)、若不是同住家人或室友，今天開始是可以解隔離的。

參、本校行政單位業務宣導 (詳附件P.5-28)

一、學務處

二、教務處

三、研發處

四、總務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

七、圖書館

肆、學生意見回應與討論

提問一：跨系選修但學生證嗶卡進不去系館(有選到課的情況下)

(提問單位：藝管所學會副會長李函育)

業管單位回應(電子計算機中心回覆)：

(一)、進出各系所門禁權限，請找各系所承辦人員開設。

(二)、各系所如有需全校學生權限管控，電算中心可協助辦理。

(三)、已開放全校學生權限供電影系及舞蹈系自行開設相關門禁權限。選修其它系所，請先向選修系所承辦人告知，再由系所承辦人開設。

主席回應：以上情況，近期因防疫措施，門禁負有疫調的功能，同時阻絕不相干的外人進入，加

強門禁對於各棟大樓安全是有幫助的，但針對同學提出的問題可以討論。

業管單位回應(電子計算機中心)：根據門禁管理的方式跟各位報告，進去每棟大樓是由各棟大樓自己管設，電影系和舞蹈系同學遇到的狀況是因管理大樓門禁人員無跨系選修名單造成權限未開設，其他系若遇到同樣狀況可比照此方式，先向該棟管理大樓系所申請開通權限，該管理人員則會向電算中心申請全校名單以利開通。

主席回應：誠然全校門禁建置由電算中心負責，但凡管理權限決定誰能進入交由各館管控，這段時間請各系所加退選結束後，有跨外系選修名單是否就可以開啟權限，請各系負責課務及門禁管理的助教加強橫向連繫，會議記錄完成後發給各系所請他們協助處理跨校修課同學門禁權限的問題。

伍、臨時動議

課外活動指導組補充：防疫長已經將最新防疫政策在會議上宣導，會後會將副校長的防疫簡報寄給所有學生代表，請大家協助轉發各系同學，另外提醒大家，目前學校有些活動因參與者有確診情況停辦，校外亦同，請同學保護好自己方能維持正常生活運作，以上報告。

(博館所學生代表提問)一、：

- (一) 有同學希望可以再確認一下如果遇到以下的狀況：確診後返家是可以理解的，但在等待衛生單位或防疫旅館安排的這段時間，似乎沒有一個住宿地可以去，這樣的情形如何處理。
- (二) 自主應變對象提供3天防疫假的部分，要如何證明自己是密切接觸者，關於這方面的假要如何提出，是否有明確的方法。

主席回應：針對第一點：大家必須事先規劃，萬一真的發生，要如何安排銜接的方式和地點，假設同學銜接不上，學校也不會讓同學露宿街頭，這是肯定的，請防疫長或小組成員補充說明。

防疫長回應：

- (一) 假設同學碰到以上狀況，住宿生會等到後續有人接回或處置才能離開宿舍，萬一寢室有兩人以上，沒有辦法在同一間等待或居隔，宿舍有少數休養房可以暫時安置同學。
- (二) 因現在已不再匡列密切接觸者(自主應變對象)，所以自主提報能向學校通報密切接觸者當然是上策，已請系所端協助，他們可以提報防疫小組「即時防疫資訊請至本校防疫專區參閱」。

(三) 自兩年前開始有疫情以來學校就於各個單位都設有防疫窗口，各系是主管和助教負責，可以向他們反應。

(博館所學生代表提問)二、：

(一) 所以防疫窗口是助教而非張護理師。

(二) 同學確診後等待期是否會有人供應餐點或茶水

(三) 與確診者同住一間感染機率很高，同住者第三天後陰轉陽的機率也很高，在這段可能陰轉陽的時間可以住宿嗎？因有可能是未來的確診者

防疫長回應：

(一) 防疫窗口是各系所助教。

(二) 因確診後就不能出房門，所以會協助提供防疫物資及協助餐點或茶水等。

(博館所學生代表提問)三、：看公車時刻表不如看APP，曾問過大南汽車駕駛是否APP為確定的時間，因為發現校車在捷運站都會提早發車，甚至提早到或看到沒有人排隊就會先駛離，以致往往想要搭乘8點15分校車的同學等不到車。

總務長回應：宣導資料上的4班專車為區間車，專為北藝大服務，現階段紅34、紅55會從城市科大進入本校，時間由大南管控，會有時間上的落差可能是司機本身有載客壓力，看到人多會加班，我們也有觀察到會有拖班的情況，通常是疫情期間或學生人次少就會拖班，我會跟台北市公共運輸處反映。像去年此時因為人數很少司機本身也怕確診，因而造成辭職潮，找不到司機按表發車，若拖班嚴重我們會行文至台北市公共運輸處來對業者有所約束，謝謝同學。

(博館所學生代表回應)：不只大南客運誤點，我們學校校車(外觀有北藝大的字樣)，通常都會早一、兩分鐘離開，擔心同學因而趕不上上課時間。

總務長回應：我們校車的現況目前只有一位司機，上課時間從捷運站發車會嚴格要求司機不可以提早駛離。

陸、散會(十二點十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五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資料時間：111 年 1 月～111 年 7 月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學校活動：

- (一)3 月 21 日 (一) 完成全校 111 級畢業生團體拍照
- (二)6 月 11 日 (六) 於音樂廳舉辦畢業典禮；視疫情狀況，將再決議是否開放家長入校觀禮。

二、服務學習：

- (一)同學可至 iTNUA 隨時查詢服務學習點數。
- (二)110 學年度服務學習預警於第 9 週通報系辦助教

三、獎助學金：

- (一)各項獎助學金：公告於本校官網校園消息及學務處課指組、原資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區，近期圓夢助學金於 4 月 1 至 30 日受理申請，對象包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族學生、僑生及外籍生等經濟弱勢學生，請送件至課指組。
- (二)學生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可申請就學貸款。
- (三)學雜費減免：持有特殊身份證明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籍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可辦理學雜費減免。
- (四)助學金：經濟弱勢同學如無特殊身份，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 650 萬元以下，可申辦弱勢助學金，按補助級別可獲部分學雜費補助。
- (五)生活助學金：經濟弱勢同學皆可提出申請，每學院每月補助一名 6,000 元，每月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30 小時。
- (六)學生急難救助金：學生或其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可提出申請。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 門診醫療：

本學期家庭醫學科門診為至 6/15 日止(週三上午 9:00~11:50)，復健科門診(每週四下午 14:30~17:20)及物理治療服務(每週二、週四下午 15:00~17:50)至 6/9 止。

- (二) 特約藥局：本校與萬信藥局(知行路)簽訂特約，本校教職員工生持證(教職員證及學生證)至該藥局購買商品，全店商品 95 折優惠。

(三) Covid-19 傳染病防治業務宣導事項:

1. 實聯制、出入口管制、人流降載、維持社交距離、人流動線規劃。
2. 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師生請盡速就醫，必要時依規定申請居家辦公或線上上課。
3. 用餐勿語，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不同桌顧客間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或使用板；同桌者保持間距或使用隔板，勿自行移動隔板，不使用未開放之座位區。
4. 減少出入不特定對象之人流聚集場所。
5. 教職員工生如為確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避免進入校園上課、上班。
6. 防疫相關作業流程:請至衛保組官網/傳染病防治/新冠肺炎項下查詢。
7. 疫情通報作業:
上班時間:衛保組專線 77503933、77503934；分機 1331、1332。
下班時間及假日:校安專線 28960733。

(四) 學生團體保險：因防疫因素，保險公司取消派員駐點服務改採線上服務，如有團保疑義，可洽衛保組承辦人協助聯繫業務人員。

(五) 餐飲衛生：校內有專業營養師進行校園餐廳餐飲衛生稽查管理，如有校內餐廳衛生相關意見及食安事件，請即時聯繫衛保組(分機 1334)協處。

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 (一) 捐血活動:擬於 5/11 上午 11:00 至下午 17:00，於美術系前廣場辦理，歡迎師生踴躍捐輸。
- (二) 3/28 中午 12:20~13:20 辦理「168~輕鬆享瘦數字密碼」健康飲食講座，共 24 位教職員生參加。

生活輔導組

一、校園安全：

(一)110-1 學期校安通報總件數為 164 件，說明如下：

1. 車禍事件計有 24 件（校內 13 件、校外 11 件）、居檢（隔）通報 69 件、公共安全事件 18 件、傷病送（就）醫 7 件、性平事件 7 件、自殺（傷）22 件、犬貓事件 2 件、其他 15 件。
2. 公共安全事件及自殺（傷）事件數量明顯增加，將持續請各單位加強事、物（門禁）之管理與學生心理、情緒需求之掌握，以期降低類似案件發生。

(二)110-1 學期學生在校內遭受犬隻騷擾（驚嚇）件數共 2 件，其中 1 位同學行經人文廣場時，遭野犬咬傷；另 1 位同學於系館前遭犬隻（傳音系 Fighting）咬傷，總務處已於事後立即請動保處於人文廣場等處放置捕獸攔捉捕，另針對系館前犬隻（Fighting）部分，也請狗隊於系館周圍張貼提醒告示，並在犬隻頸部掛有會咬人字樣布巾，提醒同學勿近。

(三)110-1 學期各系所辦理活動時，均能依規定完成場地租借及活動時間申請，並做好音量管制；惟上學期仍發生 2 起學生們於深夜私人聚會飲酒歡唱，且音量管控不當擾鄰，造成附近居民報警事件；另有 1 起係未事先完成場地租借，逕行與校外劇組在校內拍攝影片；本組將持續請各系所協助輔導學生，各類私人活動仍應注意噪音、活動安全及場地申請等問題，避免擾鄰及違法等事宜。

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有感於機車駕駛訓練之重要性，111 年持續辦理機車駕訓補助，凡年滿 18 歲考照年齡，111/1/1 起至本市大台北、福安、聯合或華豐等 4 家駕訓班，完成普通重型機車駕駛訓練課程，並取得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即能享有補助訓練費新臺幣 1,300 元，透過完整駕駛訓練，使參與訓練課程之學生具備掌握安全騎乘機車的能力，歡迎欲報考機車駕照之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二) 110-1 學期共計發生 24 件交通事故，說明如下：

1. 校內交通事故有 13 件（車禍熱區為綜合宿舍後方、科藝館前、音樂廳及戲舞大樓前），校園外計有 11 件車禍事件，自摔（撞）即佔了 8 件（校內 6 件、校外 2 件），校內自摔案件中有 2 件係因閃避犬隻而摔傷，其中 1 案之犬隻飼主為附近民眾，受傷學生正透由司法途徑處理中）。
2. 綜觀上述車禍肇因為車速過快、注意力不足及未注意車況（輪胎及剎車）等，不論在校內或校外騎車，務必遵守交通規則，並提高警覺、注意路況及車況，以維自身安全。另近來發現許多學生於校內騎乘車時，不僅車速過快，甚至未戴安全帽，此舉不但危及自身安全，更易造成車禍事件發生。本組將與各系所持續透過 EDM 等各項宣導方式，協助加強向學生宣導交通安全相關事宜，以維護校園安全。

(三) 本組業於 111/4/25（二）上午 10:30 週會時間，邀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守護團曾明理講師，向各系一年級及舞蹈先修班同學分享「陽關大道上·欲速則不達」交通安全議題。

三、校園菸害防制宣導：

(一)本校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於校內依法設6處吸菸區，生輔組除日不定時巡查輔導(本學期截至4/15止，共勸導26男、18女，共44人次)，另每週不定時與志工至生常吸菸之場域，撿菸頭及勸導，籲請吸菸之同學協助共同導，以維護校園清新環境。

本校區除吸菸區外，禁止吸菸
摘錄自菸害防制法：

第16條 大專校院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第15條 於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第31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編號	地點	編號	地點
1	研究大樓4樓R409教室右側陽臺	4	戲劇系館二樓走廊T206外
		5	音樂廳側門石桌
2	音一館三樓露台	6	戲舞大樓3樓平臺(戲劇系)
3	展演藝術中心中庭休息區		

(二)大學校園吸食電子煙

愈來愈多之情形，因電子煙菸是以電能驅動霧化器，並將菸液(彈)內加熱為煙霧吸食，

其中混合尼古丁、丙二醇或其他香料，不但容易成癮，也容易發生爆炸，如混合大麻，還可能違反「毒品危害制定條例」，請同學切莫輕易嘗試電子煙，以免傷害自己的身體健康。另臺北市

臺北市 111年3月27日生效
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 1 新興菸品是什麼?
包括加熱式菸品及電子煙等。
- 2 本條例實施辦法定禁菸年齡者(目前為18歲)不得吸菸。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3 任何人不得販賣或供應菸品或製烟自元菸予未滿禁菸年齡者。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4 菸害防制法第15條及第16條所稱之禁菸場所，一併禁止使用新興菸品。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新興菸品。
1. 製造菸品或廣告菸品。
2. 加熱式菸品或菸品自元菸(含自元菸)。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未設禁菸場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本校吸菸區配置圖

政

府已於111/3/27開始實施《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並針對大學校園內之禁菸場所使用新興菸品者(包含電子煙等類菸品及加熱式菸品)，處以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籲請同學共同協助勸導，以避免受罰。

四、毒品防制宣導：

- (一) 教育部刻正辦理第五屆【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防制毒品暨霸凌微電影競賽活動，第一名獎金有15萬元，收件日期至111/6/8止，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 (二) 大麻為中樞神經迷幻劑，在國內列為第二級毒品。大麻長期使用會造成記憶、學習及認知能力減退、體重增加、免疫力降低、不孕症及對周遭事務漠不關心之「動機缺乏症候群」。另吸食大麻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持有大麻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

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籲請同學勿吸食大麻，以免違法又傷害自己的身體。

(三) PMMA，又稱超級搖頭丸，為神經興奮劑，國內列為第二級毒品 PMMA 因製程快及成本低，常被視搖頭丸 (MDMA) 的替代物，與搖頭類似的迷幻效果，但毒性卻高出 3 倍。因毒性作用較慢，摻入毒咖啡內施用時，施用者常因喝完沒有感覺，因而一包接著一包吸食，使用過量，濫用致死率近 100%，同學切勿輕易嘗試，以免造成自命的危害。



中樞品。為搖頭丸有至 4 啡包立即導致籲請己生

五、反詐騙宣導：

(一) 網購撿便宜錯了嗎？撿便宜沒有錯，只是在「社群平臺」上的詐騙訊息非常多，一頁式廣告共有 5 項特徵：「七天鑑賞」、「價格優惠」、「貨到付款」、「限量倒數」、「網址冗長奇特」。另外，社團、Marketplace 貼文亦隱藏許多詐騙風險，建議同學慎選具良好商譽之知名「拍賣平臺」購物，並透過平臺系統完成交易，切勿又導外使用「通訊軟體」交談，才能保護您的消費權益

(二) 同學可利用「防詐達人」LINE@、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站，查證辨別是否為詐騙手法，以避免受騙上當。

六、學生兵役業務：

(一) 為確保學生戶籍資料正確，俾便協助辦理兵役緩徵或儘召申請，如學生戶籍地址有異動者，請務必主動通知生輔組更正，如資料未即時更新，致衍生兵役徵集等問題時，相關責任歸屬將由學生負責，並自行協調兵役單位處理。

(二) 內政部役政署 111 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於 111/4/30 截止報名，而本次甄選作業中有關外交替代役部分，經了解外交替代役不但可出國服役，還可體驗不同的人生，本組業於 3/30 邀請外交部國合會承辦人蒞校辦理「外交替代役說明會」，並與電影系校友高靖恩（現於聖文森服外交替代役）視訊分享個人服役生活，盼能給今年即將畢業學生多一條不同的兵役選擇，今年外交替代役甄選新增「圖文設計」及「影片創作」11 個名額，歡迎明年將畢業之 77~94 年次出生，且尚未接獲徵集令且有興趣的大學及研究所男同學可先行準備，

The flyer is titled '111 年外交替代役說明會' (111th Year Diplomatic Alternative Service Briefing Meeting). It features a photo of three people and a blue speech bubble. The text includes: '你想和電影系高靖恩學長一樣出國服役嗎?' (Do you want to serve abroad like High Qing'en, a senior from the Film Department?), '誰才最懂「役」的你? -111 年外交替代役甄選正招募中!' (Who understands you best regarding 'service'? -111th Year Diplomatic Alternative Service Selection is currently recruiting!), and '你知曉你所學的专业知識，能在國外派上用場嗎?' (Do you know your professional knowledge can be used abroad?). It also lists '不要懷疑，既能出國增廣見聞、發揮所長，也能順便服役囉!' (Don't doubt, you can broaden your horizons and发挥 your strengths abroad while serving!). The flyer provides a registration link: <https://bit.ly/CDF111bye>. A table lists the meeting agenda,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at the bottom.

時間約 60 分鐘	內容
5 分鐘	介紹開會會
5 分鐘	簡介外交替代役計畫
5 分鐘	本年度役男報名方式與資格條件說明
30 分鐘	服役或預役役男經驗分享
15 分鐘	互動問答及抽獎活動

【時間】3月30日(星期三) 09:30-10:30
【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R211 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室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替代役小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生活輔導組

相關訊息屆時將透由學校及生輔組官網、臉書，與 EDM 通知。

七、校園智慧財產權及法治教育宣導：

- (一)網路智慧財產權：網紅當道，自製影片時擷取或下載他人影像上傳至其他平台須取得音樂及視聽等著作財產權的授權（重製權、公開傳輸權），避免侵害著作財產權而觸犯第 92 條的公開傳輸之規定。
- (二)在臉書分享貼文即算是散布的一種方式，在臉書發文影射他人，且寫下帶有情緒性、侮辱性言論的形容詞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有可能構成刑法第 311 條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八、學生獎懲及改過銷過：

- (一)同學於接獲獎懲通知後，為維自身權益，如有不服，可於 15 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學生若受處分，欲進行愛校/公益服務銷過者，得於懲處公告日起 1 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並填寫銷過申請書（限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並由輔導師長簽核後送至系所辦公室；學生收到同意銷過的「學生銷過申請核定通知單」即可在輔導師長的督導下進行愛校/公益服務。

九、學生學習預警應注意事項：

- (一)學習預警之對象及通報期程：
 1. 期初預警：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於學期開學後五週內，接獲期初預警。
 2. 期中預警：授課教師於任教過程中對於學生常缺交報告或作業、常遲到早退或曠上課狀況不佳者，經由學習預警系統發出期中預警。
 3. 曠課預警：「曠課」總時數達 25 小時。同學於接獲學習預警 e-mail/通知後，應於 7 日內主動聯繫導師及系所主管接受輔導。
- (二)110-1 學期學生學習預警系統共發出 270 人次，經分析發現任課教師所填寫之期中預警原因為從未出席課程、嚴重缺課、未考期中考等 3 項，提醒同學應做好學習規劃、妥善管理時間並抱持自我約束之態度學習。

十、學生請假注意事項：

- (一)同學們如因故無法到課，請務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若請「公假」及「事假」應事先申辦，至遲亦應 7 日補請假，逾期恕不受理。
- (二)依本校「學則」及「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規定：
 - 「曠課」總時數達 25 小時--需接受「預警輔導」；
 - 「曠課」總時數達 45 小時--勒令退學；
 - 「請假」總數達當學期 1/3--勒令休學。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學生缺曠資料係採行自行上網查詢方式<網址：

<http://eip.tnua.edu.tw/>>，請同學定期查閱；為避免授課教師有誤登，或刷卡課程同學漏刷卡之情節需修正登錄，生輔組將分別於第9週及第15週以e-mail寄送學生缺曠明細至學生及授課教師，以供核對。

十一、其他：

本組除持續以EDM方式向學生發送兵役等重要業務宣導事外，另增設「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生輔組」臉書粉絲專頁，務必定期登入校園電子郵件信箱閱讀重要校園資訊，或是粉絲專頁按「讚」，便能獲取相關生輔組業務資訊。



項及資訊
籲請同學
加入臉書

學生諮商中心

一、心理諮商

110-2 學期心理諮商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30-17:00 (週二、三延長至晚間 20:30)，除個別心理諮商外，其它服務說明如下：

- (一)藝術治療：藝術治療 (art therapy) 是一種結合創造性藝術表達和心理治療的方式，透過藝術媒材的創作與表達，反映與統整人格、興趣、意念、潛意識與內在的情感狀態，進而促進自我轉變與成長。
- (二)沙盤治療：沙盤治療 (sand tray) 是一種表達性和投射性的心理治療方式，透過使用特定的沙盤與象徵物件，在受過訓練的治療師協助下，開展與呈現個人內在層面與人際間議題之歷程。
- (三)生理回饋：「生理回饋」設備，指的是透過儀器感應心跳、呼吸、皮膚電位、肌肉電位的變化，了解身體的壓力指數，藉此進行放鬆訓練與舒壓練習，對於舒緩焦慮、肌肉放鬆等方面有幫助。由於目前疫情的不確定性普遍增加了焦慮或恐慌的壓力狀態，中心同時備有輕便型「壓力橡皮擦」可供師生預約使用，在借用期間內隨身攜帶，進行舒壓自我訓練。
- (四)生涯測驗：中心備有不同型式之生涯探索心理測驗，除紙本測驗外另有線上測驗，可依同學所面臨的生涯需求，提供個別化與整體性測驗配搭，協助發展適性之生涯定向與能力。
- (五)在期中與疫情升溫這段期間，提醒大家「情緒」與「免疫力」息息相關，請大家盡量保持心情穩定，注意身體健康，維持正常作息，可透過下列「安心茶」方式穩定身心：

Thought (理性想法)：以正向樂觀態度，理性看對疫情資訊，例如用「我可做…」取代「我改變不了」的想法。

Emotion (放鬆情緒)：用社群軟體與親友保持聯繫，增加心理支持；透過聽音樂、

追劇、瑜珈、書寫...等方式自我放鬆。

Action (積極行動)：勤洗手、多喝水、維持正常作息與運動提升免疫力；避免接觸過量疫情資訊或假消息造成恐慌；若焦慮感持續引發不適可尋求醫生或心理師協助。

若有觀察及發現學生情緒不穩定、出現嚴重焦慮等情形，除請多關心留意外，可轉介至學生諮商中心進行關懷協助。上班時間可電洽諮商中心分機 1348 或 email 到中心信箱 consultant@student.tnua.edu.tw，亦可使用校外相關安心資源：衛服部安心專線—1925，張老師輔導專線—1980，生命線協助專線—1995。

二、心衛推廣活動

110-2 學期辦理心靈學習成長團體資訊與日期分別如下：

日期	輔導活動／成長團體	講師	活動地點
3/7~3/21 (一) 10:30-12:00	「關於未來 生涯棋盤前進與開展」 舞蹈系先修班輔導活動	林詩葶&黃郁涵 羅祥恩&王昱婷 實習諮商心理師	舞蹈系 S3, S4, S5 教室
3/15~5/10 (二) 17:30-20:00	「不完美，又怎樣？」 線上自我探索成長團體	羅祥恩&王昱婷 實習諮商心理師	諮商中心 團體室
3/23~5/25 (三) 17:30-20:00	「你害怕失去嗎？」 關於愛、失落、存在的意義」 生死失落療癒之線上閱談團體	黃郁涵&林詩葶 實習諮商心理師	資源教室

三、就業與職涯輔導

(一) 110-2 學期學生諮商中心與舞蹈系合作辦理之生職涯講座場次如下：

日期	講題	邀請單位 講師	講座地點
2/21(一) 10:30-12:00	築夢有約-楊乃璇校友講座	舞蹈學系 楊乃璇(小事製 作藝術總監)	舞蹈系 S7 教室

(二) 3/14、3/28 辦理新媒、電創系畢業班生/職涯輔導活動「下一站，幸(信)福」，透過拆閱四年前寫給自己的信，協助學生回顧過去、展望未來。

(三) 110-2 生涯導師諮詢活動分別於 4/25、5/9、5/13 由三位校友：張瑞夫(萬秀孫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張智琦(藝悅創意有限公司執行長)、陳怡聞(自由工作者)擔任業師，提供學生一對一諮詢，預計服務 12~18 位學生。

四、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110-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日期	活動	講師	活動地點
----	----	----	------

5/23-6/2	「線上咖啡館」性平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諮商中心團隊	線上活動
----------	-------------------	--------	------

五、會心志工

辦理增進志工心理助人訓練並支援中心駐點諮商、心理衛生三級預防、性別平等中心系列活動。

六、資源教室

(一)旨在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公平的課業學習機會及無障礙的生活環境，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提供促進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習適應相關資源、支持服務。為校園內身心障礙相關資源之整合平台，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一) 110-2 學期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辦理業務如下：

日期	內容
111/2/14~111/3/20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
111/3/1~111/3/30	身心障礙學生校外相關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資訊發送暨協助申請
111/5/25	學生活動辦理： 障礙平權主題系列活動-星光電影院「光」電影欣賞會
111/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舉辦
111/6	111 學年度(特教)新生轉銜資料接收暨聯絡。

學生住宿中心

一、 有關宿舍相關防疫作為，均依學務處及衛保組指導辦理。

二、 學生校外賃居：

(一)持續與生輔組共同辦理本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工作，並依教育部指示加強宣導一氧化碳安全、消防安全、定型化契約等相關注意事項。

(二)將於 5/02 (一)10:30~12:10，在國際會議廳舉辦「賃居安全講座」，宣導校外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三、「研究生宿舍工程校務基金貸款」第 10 期應支付利息(36 萬 6,512 元)及攤還本金(312 萬 5,000 元)共計 349 萬 1,512 元，款項已匯入第一商銀。(預定 6 月申請教育部銀行貸款利息補助)

四、 學生宿舍相關作業時程及重要日期提醒：

(一)111 學年度「研究生宿舍」舊生住宿登記申請，已於 4/18 完成抽籤作業，現正持續辦理住宿權確認事宜。

(二)111 學年「特殊原因」申請優先住宿權，現正辦理審查作業。

(三)111 學年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住宿登記申請，將於 5/05 截止，另訂 5/12 完成

抽籤作業。

- (四) 111 學年「綜合宿舍」、「女一舍」及「女二舍」4/27~5/04 開放(舊生)登記申請；另訂 5/09 辦理抽籤作業。
- (五) 111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住宿登記申請：5/18~6/01。
- (六) 暑期住宿申請：6/01~10。
- (七) 本學期期末宿舍清舍時間為 6/17~20，另為配合暑假期間綜合宿舍及女二舍公共空間改善；各系所如有特殊需要延後清舍事項，請於 6 月 20 日前先行協調住宿中心辦理。
- (八) 宿舍暑期清潔：7/01~8/15。(暑住生可提前入住，需配合清潔人員整理)

體育中心

一、 資訊查詢：

體育中心相關活動或上課資訊均公布在學校本中心網站及 FB，同學可以查閱。
網站：<https://pe.tnua.edu.tw/main/>；FB: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體育中心。

二、 場館借用：

(一) 運動場館如各系辦活動需要借用場地，請填寫場地使用申請單，填寫申請事由、需求，並請單位主管核章後，再送體育中心核准後即可使用。

(二) 夜間場館開放時間：

- (1) 健身中心: 四 17:30~19:00 教職員及學生免費，請攜帶學生證。
- (2) 網球場: 每週二、四 17:30~10:00
- (3) 籃球場: 每週一至四 17:30~10:00(課程時間除外)
- (4) 排球場: 每週二、四 17:30~10:00(課程時間除外)

三、 體育活動：

(一) 體適能中心(健身房)於本學期每週四下午 5:30~7:00 開放免費體驗，同步開放桌球教室供喜愛打桌球的同仁及學生(寒暑假不開放)，因目前運動器材還未盡善盡美，所以只針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聘請專業工讀生管理，希望藉由優質之室內運動休閒環境，提供教職員工生紓解身心壓力，促進身心健康提昇體適能。(110-2 學期因游泳館整修停止開放)

(二) 111 年度「增肌減脂」活動，感謝教職員工、生熱烈參加，第一天報名即全部額滿，活動為期 8 週，提供專業的核心肌群訓練課程，活動日期因疫情調整至 4/26 至 6/7 日每周二下午 5:30~6:30，地點:本校操場。

四、 體泳館鋼構屋頂及設施整修工程於 1/26 日正式開工，工程預計 180 天，預計 7 月底完工，因施工期間進行除鏽油漆工程作業，室內不可避免將充斥鐵鏽粉塵及油漆等揮發性氣體，旁側空間不建議進行教學及體育活動。為維護師生健康，室內相關課程桌球移至研究生宿舍多功能教室，伸展體操移至教學大樓 401 教室，國術與傳統弓術移至鷺鷥草原，辦公室暫時移至學務處課指組。將多方管道宣導相關訊息。

五、身體組成分析儀，110-2 學期放置學務處會議室，邀請有興趣教職員工及學生，歡迎於至學務處測量(請分機 3663 預約測量)，藉由量測來瞭解自身身體狀況。身體組成分析儀採用生物電阻抗分析法，利用微小電流通過身體，透過不同頻率的電流來測得人體組成，可以瞭解個人 BMI、體脂肪量、體內水含量、肌肉、礦物質、腰臀圍比(腹部和臀部的脂肪分佈)、基礎代謝率等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五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資料時間：111 年 1 月～111 年 7 月

報告單位：教務處

課務組

一、 課務資訊：

(一)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送件截止日為 5 月 20 日，欲申請停修者，請至「教務系統」登記並列印申請表後，經系所助教、導師及主管核章後再送課務組辦理。

(二)本學期課程網路教學評量將於 6 月 6 日至 6 月 24 日辦理。

(三)111-1 學期課程網路預選時間為 6 月 20 日至 6 月 24 日。

註冊組

一、 自 109 學年度起學校不再郵寄學雜(分)費繳費單紙本，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線上繳費或下載列印繳費單至各通路繳款，繳費單請至學校官網/學生入口/繳費專區/學雜分費繳費單查詢列印系統下載列印。

二、 申請畢業、休學、退學學生：請至「離校系統」申請並列印[離校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

三、 申請復學及繼續休學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請至「線上復學及繼續休學系統」以網路方式申請，學生無需到校辦理，簡化申辦手續。

四、 畢業學分審查：學生可至「畢業審查系統」查詢個人修業及畢業審查狀況。系所助教亦可於系所端「畢業審查系統」查詢，以瞭解學生修習狀況。

五、 本(110-2)學期學生註冊相關重要期程及資訊，如附表(該表另公告於註冊組網頁)。

六、 本(110-2)學期學生休學截止日為 111 年 5 月 20 日。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學生學期中辦理休、退學，學雜費用退費時程階段如下，請有意申辦者，把握辦理期程。

(一)當學期開始(2 月 1 日)至開始上課日(2 月 14 日)完成休、退學程序者，免繳學雜費。

(二)開學至學期三分之一(3 月 26 日)完成休、退學程序者，學雜費用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5 月 7 日)完成休、退學程序者，學雜費用退還三分之一。

(四)逾學期三分之二(5 月 20 日)以後完成休、退學程序者，學雜費用不予退還。

七、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宣導：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研究生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表，該表格可於學生申請學位考試系統內下載。

(二)為加強學生對於學術倫理觀念之建立，教育部建置有「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頁，有提供相關學習資源可供參考。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首頁：<https://ethics.moe.edu.tw/>

教學與學習中心

一、 電子報「藝游誌」：以看板人物、教學工坊、藝趣學等專欄，刊載校內教學與學習相關

活動成果，歡迎有興趣投稿者寫信至 ctlepaper@gmail.com。

- 二、北藝大博班實驗室：110-2 學期「聯結--connection」系列講座歡迎踴躍參加，講座資訊如下：

	時間	講者
1	4月29日(五)	李謁政/雲林科技大學人文學院院長
2	5月27日(五)	林映彤/陽明交通大學心智哲學研究所副教授
3	5月30日(一)	陳易/瑞士日內瓦高等音樂院最高獨奏家文憑 滕晴晴/法國里昂高等國立音樂學院藝術家文憑
4	6月6日(一)	魏竹君/紐約市立大學藝術史博士候選人
5	6月7日(二)	林文玲/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6	6月10日(五)	史惟筑/中央大學法文系助理教授兼台灣電影研究中心主任

- 三、夏季學院(暑期跨校通識課程)：擬於111年4月中旬公布課程資訊，5月上旬開放學生報名選課，詳情請參夏季學院官網，並依本校跨校選課流程程序辦理。

出版中心

- 一、各系所如有教師課程用書或弱勢學生需使用本校出版品，請洽出版中心協助採較低折扣購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五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資料時間：111 年 1 月～111 年 7 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本校研發處業務範圍包含校務發展、評鑑、外部委補助及獎勵計畫行政管理、國內交換學生、創業育成輔導與文化藝術創新發展等，與學生們相關部分簡列如下，併附各資訊網址 QR code 提供參考。有關申請時間請務必查閱每年公告。

一、本校國內姊妹校研修交換學習



每年 12 月研發處會通知各系所辦理次學年度推薦作業，有意申請赴國內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全時選讀的學生，請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備齊申請文件，向系所院申請並經審核後，由學院送研發處辦理。

<http://rd.tnua.edu.tw/download/exchange>

交換學校時程	政治大學、陽明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
本校受理申請截止時間	每年 3 月初
結果通知	每年 6 月前

二、育成輔導課程及活動

每年辦理校內育成活動，鼓勵學生自組團隊報名參與，爭取經費及資源如下：



北藝大藝術創業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NUA.Incubator/>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1	藝術創業微學分學程	• 隨到隨審	• 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下載填寫申請表及檢附應備文件，繳交至研發處。 • 開放本校學生申請。
2	創業實戰模擬平臺(教育部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 預計 11 月初開始報名。	• 於報名期間線上填寫報名表單。 • 由至少 3 位在校生與 1 位業師組成，可跨校組隊。在校生皆需參與創業課程。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獲本計畫經費補助者，同計畫內容不得重複申請。 相關申請時間及方式請密切關注藝術創業粉絲專頁。
3	犇藝獎 BEN Awards https://bit.ly/3qu3tyc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度 4/22 申請截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及送達提案計畫書。 至少 3 位以上成員組成，團隊負責人應為本校在學生。 三分之二成員須為本校在學生，其餘成員可為本校近 3 年度畢業生或他校在學生。 不得跨組重複參賽。 競賽過程中不得任意更換成員及主題。 各團隊須至少有一位校內專/兼任教師擔任推薦人。
4	團隊招募/育成進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度預計 9-10 月份開放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至少 3 位本校在學生或近 5 年度畢業生組成團隊報名。 若獲申請，免費提供創新創業課程、個別諮詢輔導、政府獎助爭取，協助優化創業提案。

三、政府機關提供學生獎補助計畫

政府單位或基金會、團體提供各大學校院學生進行國際會議、進修、研習、競賽或寫論文等補助或獎勵經費的機會很多，簡列政府機關定期公告、需透過學校辦理申請，且較適合本校學生申請之常態性補助計畫如下，詳細資訊請逕依附件網址自行參閱。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1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http://goo.gl/1ZAT10	依科技部每年公告日期辦理。(111 年 2 月 24 日截止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於大學院校 2 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同 1 件計畫僅限 1 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 1 年度以申請 1 件計畫為限。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2	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http://goo.gl/rKn61D	依科技部每年公告日期辦理。(111年3月27日截止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範疇研究主題之博士候選人資格。 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指導教授確認及線上申請送件，並與研發處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逾期恕無法受理。
3	科技部補助博士研究  https://reurl.cc/x05Z4V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中午12時前完成網站線上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於博士班就學且在學1年以上者。 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指導教授確認及線上申請送件，並與研發處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逾期恕無法受理。
4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http://goo.gl/90qNyA	會議月份前2個月之月底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非在職專班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送件，並與研發處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逾期恕無法受理。
5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  https://reurl.cc/qmGkD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教育部公告時間提出次一學期申請補助案 每年2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所屬系所單位備文併申請表及規定文件循校內程序經簽准後送部辦理申請。 非屬國際性競賽、與高等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
6	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  https://reurl.cc/YWY8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教育部計畫之各組別主辦學校公告時間辦理。 每年簡章約4月底前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各徵件組年度徵選簡章規範線上申請。  <p>★110年簡章公告★</p> <p>https://reurl.cc/WE0qk5</p>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7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  https://reurl.cc/v5QmKj	每年7月31日前，由學校檢附獲獎成果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當年度受理前一年度8月1日至當年度7月31日期間之競賽獲獎者之申請)	依參加教育部公告之國際競賽一覽表，提出申請競賽獎勵金及機票費補助。
8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https://reurl.cc/954X5d		請依國際處及各系所公告申辦理期程與方式辦理
9	文化部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 文化部計畫 請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 查詢最新公告	會議及活動時間前6週。	由碩博士班研究生所屬系所單位備文併申請表及規定文件循校內程序經簽准後送部辦理申請。



※更多資訊請逕上研發處計畫徵求網頁查閱

<http://rd.tnua.edu.tw/callfor>

四、研發處計畫行政服務與諮詢窗口

為通盤了解並於回復時有效率提供資訊，建議相關問題請先以 Email 與我們聯絡。

計畫類型	承辦人	聯絡方式
獎補助計畫、國內交換學生	許小姐	shuhui@rd.tnua.edu.tw
	盧小姐	chia@gmcc.tnua.edu.tw
育成輔導課程及活動	高小姐	avonvocal@gmcc.tnua.edu.tw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五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資料時間：111 年 1 月～111 年 7 月

報告單位：總務處

營繕組

一、綜合宿舍、女二舍及學生餐廳公共空間整修計畫：

- (一)學生餐廳結構修復工程：惟設計過程中發現建物結構有安全疑慮，須先行辦理結構安全鑑定評估，評估結果原結構現況耐震能力符合現行法規要求不需作結構耐震補強，惟混凝土損害部分應盡速進行結構修復。經結構技師完成修復設計，上網公告公開招標2次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檢討招標方式，於111年1月27日決標，結構修復工程預計4月底完成，而檢修過程中發現郵局旁樓梯間屋頂結構受損嚴重，基於安全性考量辦理拆除更新，預計5月20日前完成。
- (二)學生餐廳整修工程：已於111年2月17日至3月8日上網公告招標、於3月8日辦理開標(資格審查)，再於3月11日召開評選會議完成評選、於3月15日奉核決標。本工程已於111年3月24日開工，目前進行拆除作業，預計7月下旬前完工，以供委外營運廠商於8月份進駐。
- (三)綜合宿舍及女二舍公共空間整修工程：經設計單位多次與學生會、學生議會、住宿生代表及學務處研商召開會議檢討細部設計，本項工程已於111年4月14日上網公告、預定5月2日開標，第一階段宿舍入口與主要餐廚交誼空間將於暑假期間完成，第二階段自修室及洗衣空間配合住宿中心空間調撥時程將於111年11月上旬前完成。

二、體泳館主體空間鋼構修繕工程：

為改善主體空間鋼構屋頂鏽蝕漏水及淋浴間、廁所等老舊品質不佳情形，於去年底辦理整修工程採購公告作業，工程案於111年1月12日開標決標，1月26日申報開工，目前已拆除舊有屋頂進行除鏽上漆與拆除舊有廁所淋浴間舊有裝修進行泥作，預計今年8月將完成主體建物修繕。

三、節能減碳及節約用水：

- (一)依據台電公司電費單統計，本校111年1至4月份累計總用電度數為2,612,800度，較110年度同期用電度數(2,642,000度)減少29,200度，負成長1.11%；又1至4月全校總電費支出為7,295,339元，較110年度同期電費(7,284,853元)增加10,486元，正成長0.14%。懇請全校各單位持續協助落實用電管理，減少不必要之能源浪費。
- (二)依據自來水公司水費單統計，本校111年1至4月份累計總用水度數為52,715度，較110年度同期累計用水度數(42,577度)增加10,138度，正成長23.81%；又1至4

月全校總水費支出為1,092,083,214元，較110年度同期累計水費(880,772元)增加211,311元，正成長23.99%。鑒於今年度校內用水量大幅明顯增加，敬請全校師生務必節約用水。

- 四、 **校園設施報修**：有關本校建築及水電各項修繕事務為總務處營繕組業管範圍，如同學發現設施故障，可經由系上行政助教或學生住宿中心同仁登錄本校線上報修系統，本處將盡速派員檢修。
- 五、 **校舍建物公共安全**：為維護個人及設施設備安全，各館舍及宿舍樓梯間請勿堆放雜物或作品，安全門應維持常閉，以保持逃生動線之暢通及避免火災煙囪效應之發生；另緊急照明燈及逃生指示燈請勿擅自移除或拔除插座，影響逃生；電力及空調機房亦請勿擅自進入及堆放雜物。

事務組

一、 校區汽機車管理

- (一)進入校園之車輛應依規定位置停放，凡紅(黃)線及管制區域，均不得任意停放，如有違規情形者，一律由駐警隊上鎖、開單舉發。汽車違規，須繳交代管理費新台幣陸百元；機車違規，須繳交代管理費新台幣參佰元。
- (二)行政大樓左側機車停車場係為方便教職員生洽公或用餐臨時停車使用，僅限臨停二小時，請勿超時停放，以免違規受罰。
- (三)本校校區行車速限30公里，進入校園之車輛，應遵守交通規則，並接受駐警隊之指揮。
- (四)騎乘機車出入校園，應配合車牌辨識柵欄機啟閉動作，切勿搶快跟車，以免發生意外

二、 校車班次調整：

本校爭取新闢紅 35 區間車「捷運關渡站-北藝大游泳館」案，經台北市公運處核定後已自 111 年 2 月 14 日起試辦 3 個月，關渡捷運站發車時間分別為 07:50、08:20、16:50、17:20 計 4 班次，校車代行駛大南專車班次則同日停駛。請師生利用本校事務組網站查詢行駛班次時刻表，並可利用臺北市 5284 公車動態查詢網頁及相關 APP 預先查知公車到站時刻，以減少等車時間；如有於關渡捷運站有計程車共乘需求者，建議下載交通運輸服務 APP(如 BlueNet)媒合，以減少乘車花費。

保管組

- 一、 **場地借用**：學生如有需要使用校內各公共空間，應以各學系為申請單位向總務處保管組提出申請，並詳細填寫活動內容(或附上活動企劃書)、場地使用(設置)方式、環境復原規劃及系上負責(指導)人、學生活動負責人聯絡資訊等，並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復原，以共同維護校內環境與空間使用秩序。
- 二、 **校園清潔、景觀及餐廳管理**：校內環境清潔、景觀園藝維護以及委外經營餐廳、超商之管理為總務處保管組主管之業務，如有相關意見可隨時與總務處保管組反應聯繫，各承辦人員聯絡資訊如下：

校園環境清潔：蔡專員，校內分機 1553，e-mail：mttsai@general.tnua.edu.tw。

校園景觀園藝：王先生，校內分機 1558，e-mail：jackwang@general.tnua.edu.tw

餐廳與超商：戴組員，校內分機 1555，e-mail：cutemk33@general.tnua.edu.tw。

- 三、**公用財物管理**：有關財產物品之經管使用，各單位均設有財物管理人，如對使用或管理上有任何疑問均可向財物管理人或總務處保管組詢問（承辦人：王先生，校內分機 1558，e-mail：jackwang@general.tnua.edu.tw）；如有毋需使用但功能正常尚

可使用之財產物品，可逕上本校「公物品互益網」：

（網址：<http://gasys.tnua.edu.tw/property/PropertyList.aspx>）或直接於「財產管理系統」二手財產區上傳相關資料，以供其他單位查詢是否有符合使用需求之財物，活化本校各項資產運用。

- 四、**資源回收**：優雅與整潔的校園環境，需要每一份子共同參與維護，為方便大家隨手做環保，總務處於建築物內各樓層均規劃有垃圾分類回收點，戶外則設於 OK 便利商店上方，一次用產品使用後請適度清洗或擦拭後進行分類回收，敬請大家配合辦理，善盡身為地球一份子的資源維護責任。

出納組

- 一、**校園金融服務**：校內設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提款機及補摺機（位於陽關大道藝大書店旁），亦設有郵局提款機及補摺機（位於學餐入口處正對面），歡迎多利用。

二、工讀金發放：

（一）公費助學金工讀：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照各系所提報工讀時數，彙整後統一申請，於請款程序完成後，由出納組依照同學提供帳戶資料辦理入帳，每月約為 15 日（遇例假日順延）核發上月份工讀金，請同學利用「出納支付網路查詢系統」（由學校 iTNUA 單一入口登入後的總務系統項下）查詢，如果於查詢系統內找不到相關資訊，請先向申請系所詢問核銷時程。

（二）計畫案的兼任助理支領月薪人員：原則上，每月 15 日核發上月份薪資，出納組每月依人事室通報造冊，新報到人員若不及於當月核撥，將一併於次月補發。

（三）計畫案臨時工讀金：由各計畫案主持人提出申請，完成請款程序後由出納組核發，請同學利用「出納支付網路查詢系統」（由學校 iTNUA 單一入口登入後的總務系統項下）查詢，如果於查詢系統內找不到相關資訊，請先向計畫案經費管理人員詢問申請核銷時程後，再洽詢出納組。

（四）單次活動工讀金：由各主辦教學/行政/研究單位提出申請，完成請款程序後由出納組核發，請同學利用「出納支付網路查詢系統」（由學校 iTNUA 單一入口登入後的總務系統項下）查詢，如果於查詢系統內找不到相關資訊，請先向申請單位詢問核銷時程後，再洽詢出納組。

（五）同學倘為第一次工讀，請提供受款金融機構相關帳戶資料給工讀單位以利建檔；如為境外生請同時提供居留證影本，以利款項入帳。

文書組

- 一、 **郵寄作業**：同學如有郵件包裹需投遞至學校，請於收件人地址處註明所屬系所或宿舍房號，以利加速投遞作業。另郵件包裹之收信人如為住宿同學，該郵件包裹將送至宿舍，請同學洽宿舍管理員領取；如為非住宿同學，則將送至系所辦公室，請洽系所辦公室領取。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五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資料時間：111 年 1 月～111 年 7 月

報告單位：國際事務處

境外學生業務

- 一、 2022 年外國學生招生系統已於 2 月 1 日至 4 月 1 日開放報名，並擬於 4 月 26 日召開同等學力審查小組會議、5 月 10 日召開外國學生第一次招生會議(審議同等學力)、5 月 24 日召開外國學生第二次招生會議(放榜)。
- 二、 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所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 三、 協助境外學生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安心就學措施及申請休學程序。
- 四、 核定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由本校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學金，獲獎名單業於 3 月 8 日公告於本處網站，並通知個別學生。
- 五、 協助通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國學生導師會時間。
- 六、 協助辦理僑外生工作證。
- 七、 於 5 月 9 日辦理僑外生(不含大陸學生)畢業後之工作經驗分享，及在台工作相關法規。

交換學生業務

- 一、 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赴外交換學生申請相關業務暨學海系列獎學金資料填報，共計 44 位學生，確認之赴外交換生人數尚待各姊妹校審查中。
- 二、 辦理 111 學年度赴本校交換學生申請相關業務，目前共計 23 位學生申請，111 學年度是否能入臺進行交換，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五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資料時間：111 年 1 月～111 年 7 月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Google Workspace (原G-Suite) 限縮空間服務異動說明：

- (一)自 2022/7/1 僅提供在教職員生帳號之儲存空間定為 10GB。
- (二)請在 2022/4/15 前，將自己帳號的已使用空間，降低到 10GB 以下。
- (三)若逾期未配合將使用空間調整至 10GB 以下，本中心將於 5/1 進行停權帳號作業，不再通知。
- (四)停權後仍未將使用空間調整至 10GB 以下，本中心將於 6/1 進行刪除帳號，刪除帳號後所有資料將無法回復，不再通知。
- (五)超過 2 年未使用帳號，Google 將直接刪除帳號。
- (六)3/15、4/1 寄發 EMAIL 異動通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五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資料時間：111 年 1 月～111 年 7 月

報告單位：圖書館

一、 圖書館電子資源：電子書、電子期刊、資料庫

只要連上網路、透過「電子資源查詢系統」登入圖書館帳號密碼，校內外都可使用圖書館所訂用的電子書、電子期刊和資料庫。

帳號：學號數字 9 碼，密碼：預設為手機後 4 碼。



二、 圖書館 X 寫作中心

為校內師生量身打造的寫作工具課，提供一對一諮詢圖書館各項資源的查找與利用，項目有：

(一) 館藏目錄：如何查詢圖書／期刊／影音資源。

(二) 館際合作：透過館際合作借書證／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借閱館藏沒有的書。

(三) 電子資源查詢系統：查找電子書、電子期刊、資料庫，如論文比對系統(Symskan 文獻相似度檢索服務)等。



三、 今年度試辦加入「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經由本聯盟採購中西文學術電子書，將可大幅增加本校可利用之電子書資源數量。刻正進行採購作業中，預計近年底，同學即可採用今年共建共享之資源，屆時將再專案宣傳。

四、 北藝大與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合作，架設「開放博物館－北藝大分館」。這是專屬於北藝大的線上博物館，不定期更新校史藏品。今(111)年 518 博物館日，將於當天推出主題特展與公開部份李行導演贈書，歡迎瀏覽：<https://tnua.openmuseum.tw/>



五、 北藝大校史室

(一) 校史室「藝術之道」位於圖書館 7 樓，展示上千張歷史照片、展演精華，以及北藝師長、校友的訪談紀錄，帶領大家認識學校的建置歷程、關於藝術教育的理念，並回顧豐富多彩的展演與校園生活。

(二) 校史室空間由木頭框架與木質地板建構，整體設計沉穩溫厚，提供使用者良好的觀賞與閱讀體驗。



疫情重點與防疫整備

簡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防疫長
2022.5.9



簡報大綱

疫情重點與防疫整備情形

- 1 現行CDC健康管制規定
- 2 校園環境防疫

學生宿舍防疫作為

- 3 住宿生健康管制處置
- 4 宿舍維運規劃



1

現行防疫規定

CDC健康管制規定

- 解隔條件修訂
- 密切接觸者
- 自主應變對象
- 確診個案通報作業



確診個案解隔條件修訂摘要

本條件適用對象：檢驗陽性日為5/8起之確診者，不回溯適用5/8前檢驗陽性者

場所	解隔條件修訂摘要
居家照護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無須採檢直接解隔，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醫院 加強版集檢所 加強版防疫旅館	輕症確診隔離條件：無症狀或症狀緩解，且： 1. 兩次快篩陰性，或距發病/採檢達5天一次快篩陰性 2.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無須採檢直接解隔 符合以上任一條件，解隔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註： ◆ 上述快篩限醫事人員執行，醫事人員得自採 ◆ 輕症解隔以快篩為原則，因故無法快篩則以PCR採認
中重症住院患者	解隔改1次PCR： 症狀緩解且追蹤1次 原為2次且須滿10天 PCR陰性或Ct ≥ 30 ，可轉出隔離專責病房

詳細內容請見最新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更新中)

2022/05/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居家隔離者解隔



- ← 5/8前舊案居隔原因：
 - ◆與確診者宿舍同寢室
 - ◆同住親友確診
- 隔離至原訂期滿，依原訂解隔方式上傳快篩陰證明。
- ← 非上述人員
- 5/8起解列

*本校依5/8新制解列人數為91人



居家隔離者現行規定



考量校園為高密
集場所，**教職員
工生以不到校
為原則。**

(教育部4月27來函)

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

最後接觸日

接觸者區列後快篩1次



最多4次快篩

0	1	2	3	1	2	3	4
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家隔離期間，須待在家中以1人1室為原則，不得外出 ● 完成接觸者區列後快篩 ● 快篩陽性者，主動告知「隔離通知書填發單位」或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並依衛生局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進行PCR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需外出請「快篩陰性」後始得佩戴口罩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 ● 禁止以下行為：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 上班期間，維持社交距離，於自己座位戴口罩飲食 ● 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等方式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PCR檢測，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置 			

◆ 請配合居隔相關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裁罰，最高可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2022/04/26 20:30更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瑞芝
電話：02-7736-5883
電子信箱：a4852501@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996號
類別：嚴密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5日新聞稿

主旨：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自111年4月26日起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其中自主防疫之4天，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5日新聞稿(如附)辦理。
- 二、針對自主防疫4天期間，請學校及教職員工生依隔離及自主防疫相關注意事項，主動配合防疫工作；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且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應提供遠距教學，讓學生在家學習，使學習不中斷；教師則以不到校進行實體課程為原則，可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如授課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由學校協助彈性處理。
-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 (一)一般大學：邱淑貞小姐(02) 7736-6304。
 - (二)技專校院：王孟禎小姐(02) 7736-616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5月8日0時起

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

調整後新制

原匡列居家隔離對象

- ◆ 同住親友
- ◆ 同班同學
- ◆ 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九宮格)

居家隔離對象

同住親友

住宿學生同寢室友比照辦理

自主應變對象

- ◆ 同班同學
- ◆ 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九宮格)

居家隔離對象

- ◆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現可填至多10位同住家人，可依地方需求調增。
- ◆ 取消居家隔離者之電子圍籬管制，惟確診個案及居家檢疫對象，仍維持電子圍籬。
- ◆ 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提供隔離期間必要生活物資，避免居家隔離者外出。

自主應變對象

- ◆ 職場與學校接觸者，以不疫調匡列、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為原則(自實施日起舊案同步適用新制)
- ◆ 應依「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採自主應變措施，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停課等。
- ◆ 若縣市政府評估仍有針對前開對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必要，應於三日內提報計畫書與指揮中心評估。

2022/05/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5月8日0時起

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

原匡列居家隔離對象

- ◆同住親友
- ◆同班同學
- ◆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九宮格)

調整後新制

居家隔離對象

同住親友

住宿學生同寢室友比照辦理

自主應變對象

- ◆同班同學
- ◆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九宮格)

居家隔離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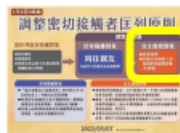
-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現可填至多10位同住家人，可依地方需求調增。
- ◆取消居家隔離者之電子圍籬管制，惟確診個案及居家檢疫對象，仍維持電子圍籬。
- ◆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提供隔離期間必要生活物資，避免居家隔離者外出。

自主應變對象

- ◆職場與學校接觸者，以不疫調匡列、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為原則（自實施日起舊案同步適用新制）
- ◆應依「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採自主應變措施，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停課等。
- ◆若縣市政府評估仍有針對前開對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必要，應於三日內提報計畫書與指揮中心評估。

2022/05/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自主應變對象



- ▶ **前2日內與確診者無防護(脫口罩)**
- 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的師生
- **實施「3天防疫假」** 停止到校，
- 不會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Q:修課班級中有確診個案，如有接觸如何因應？

A:自主應變對象

- ▶前2日內與確診者無防護(脫口罩)
- 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的師生
- 實施「3天防疫假」停止到校，
- 不會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不疫調匡列、不開立居隔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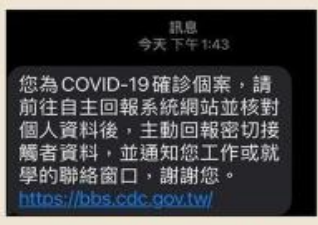
確診者居家照護 +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各系所單位窗口、衛保組、校安中心、並填寫防疫專區表單

- 自明(5/1)日起啟動「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 採檢PCR陽性後，將針對民衆採檢時所留存手機號碼，或投保時所留之手機號碼發送手機簡訊(簡訊顯示門號：0911514588)



確診者收到簡訊之畫面

2022/04/3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TNUA_COVID19健康管制個案通報作業流程



疫調

~~前2天內未戴口罩超過15分鐘的接觸者~~

~~填報密切接觸名冊與足跡~~

住宿生居隔

~~密切接觸者評估是否預防性居隔~~

住宿生轉安置作業

橫向溝通

~~疫調回報衛生單位~~

通報相關單位窗口

校內環境消毒

住宿生轉安置作業

安排教學措施

通報教育部

發布疫情資訊

確保校園安全持續營運

各地衛生單位確認匡列者

關懷個案健康管制情形

協助個案教學與學習事宜

維持校園各項事務正常運作

滾動式調整與修訂流程

配合CDC與教育部修訂工作流程

設立防疫長、防疫專責小組

制定本校持續營運計畫書

快速了解居家檢疫、隔離、照護

HEHO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居家照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入境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密切接觸者 • 居家照護同住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 69歲以下、非孕婦、非洗腎者
<p>7 + 7</p> <p>隔離 自主健康管理</p>	<p>3 + 4</p> <p>隔離 自主防疫</p>	<p>10 + 7</p> <p>隔離 自主健康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地採檢 PCR • 檢疫期滿快篩 • 另外提供一支快篩出現症狀時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匡列時快篩 • 隔離有症狀快篩 • 自主防疫 4 天若出門每日快篩 	<p>距發病 / 採檢日滿 10 天，無需採檢可解隔離</p>
<p> 緊急就醫</p> <p>救護車隊為主，衛生局可指示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己步行、騎 / 駕車前往。</p>		<p> 非緊急就醫、採檢</p> <p>防疫車隊為主，衛生局可指示同住親友接送或自己步行、騎 / 駕車前往。</p>

2022.05.03

2

校園環境防疫



校園環境防疫作為

▶ 定期消毒持續進行

建物內部防疫消毒：接觸設施(電梯按鍵、大門把手、樓梯扶手、飲水機按鍵等)，每日上下午各以漂白水擦拭消毒

▶ 不定時施作

校內出現疑似或確認案例：與系所各單位聯繫施作範圍與時間，確認消毒完成後才開放使用。

▶ 各建物門禁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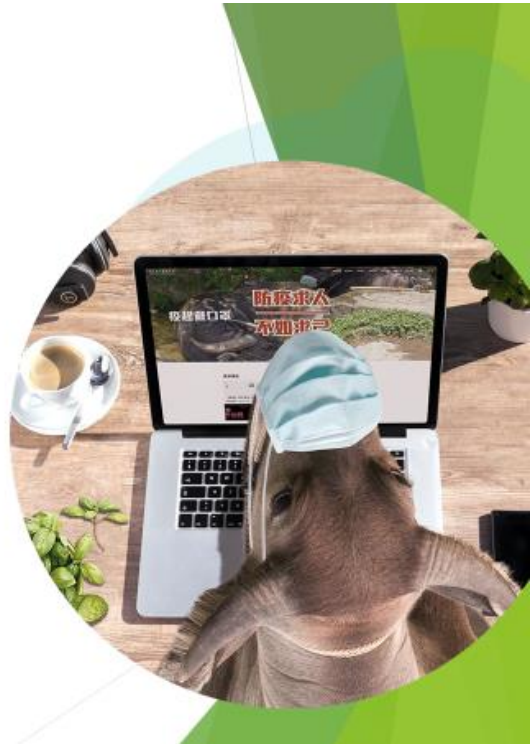
設立自動額溫量測機(22處)：持續進行公共空間自主量溫與酒精手部消毒作業



3

學生宿舍防疫作為

- 住宿生健康管理處置



確診個案處置要點-原則

▶ 因宿舍為群聚公共空間，住宿生如為輕症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以返家居家照護及居家隔離為主。**

(返家時除搭乘救護車、防疫計程車外，可由同住家人接送，或自行騎車、開車。)

*自主健康管理教育部修定為可入校入住宿舍

▶ 例外留校住宿生：**在台無住所之境外生或離島生。**

例外留校之個案處置要點-安置措施

- ▶ A. 將快篩陽性(類確診者)或PCR陽性住宿生暫移至藝大會館(防護宿舍)。
- ▶ B. 確診者同寢室室友依規定返家或是至預定居隔地居家隔離。(返家時除搭乘救護車、防疫計程車外，可由同住家人接送，或自行騎車、開車。)
- ▶ C. 確診者同寢室室友若無法返家或無預定居隔地點，則依現地居隔規定原地居家隔離(隔離宿舍)。
- ▶ D. 同一確診或居家隔離起始日的學生，可安排同住。

3+4居家隔離者有需要再快篩

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出門，快篩陰性才出門

◆成人提供3劑公費快篩試劑

(提供匡列時、有症狀、自主防疫期間共3次為原則)

◆學生自主防疫期間結束後，須快篩陰性才可上學

- 大學(含)以上學生提供3劑公費快篩試劑
- 國小至高中學生提供2劑公費快篩試劑

住宿生
3+4期間
不得離開
住宿寢室

2022/04/28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4

學生宿舍防疫作為 - 宿舍維運規劃



防護宿舍及隔離宿舍整備

隔離及檢疫宿舍整備與安置 (3/7)



(二) 宿舍整備原則：

1. 學校需於開學時先向原有住宿生說明，必要時須配合疫情發展徵用宿舍。
2. 「隔離宿舍—輕症確診個案」及「檢疫宿舍—居家隔離者」要明確劃分。
3. 可獨棟或同一樓層安排，並採樓層管理—「空間區隔、生活不交叉」原則處理。
4. 房間內有獨立衛浴，可與一般宿舍共居；如為公用衛浴，則需與一般宿舍明確區隔，並採專屬固定衛浴及劃定獨立動線。
5. 可依隔離宿舍原先房型，採多人一室，但獨立衛浴或專屬共用衛浴須適當清消。
6. 同一確診或居家隔離起始日的學生，可安排同住一間。

15

必要時須配合
疫情發展
徵用宿舍

資料來源：教育部簡報

COVID19疫情簡要說明

- 本年度列管自2022/1/27起，至2022/4/25健康管制人次累計**244**人，至2022/5/8健康管制人次已達**483**人。
- 本校確診個案**首次出現於4/10(日)通報2人**，至今(5/8)累計**確診80人**，其中已解除居隔**9人**。
- 確診個案處理以住宿生風險較高，現行政策與配合方向，持續滾動式調整。
- 以校園內師生安全為一優先考量
- 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勿傳播非正式訊息，有確定健康管制狀況就依程序通報學校單位（上班時間衛保組、非上班時間校安中心），每一個人都肩負防疫工作上的重要角色！
- 擬定持續營運計畫書，將原來的三級疫情調整為平時、零星、社區傳播，各項工作要評估風險與因應策略，請大家依指引規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職員生 COVID-19 健康管制人數表

記錄時間:111年5月8日12:30

管制作為 身分	居家 隔離	自主 防疫	居家 檢疫	自主健 康管理	確診 病例
境外生	1	2	1	0	5+1(快篩陽)
本國生	12	16	0	9	41+3(快篩陽)
教師	0	0	0	1	2
職員	0	0	0	0	3
總計	13	18	1	10	55

本日健康管制總人數 **97** 人

5/6-5/7 當日新增確診人數 **7** 人

(本年度累計確診人數 **73** · 解除居隔 **9** 人 · 自主健康管理 **9** 人)

